

# 龙汇路（黄河东路-青洋北路）建设工程

##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委托单位：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编制单位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## 主要内容

调查区域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，西起黄河东路，东至青洋北路，用地面积 17377 平方米。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(用字第 3204022024XS0004467)，地块后续规划为道路。

调查小组收集了地块历史卫星影像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，走访了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、青龙街道管理工作人员、恐龙星球二期项目工地区域施工负责人及周边居民。并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对调查区域使用 PID 和 XRF 进行了土壤快速检测，共采集 10 个表层土样品。土壤样品快速检测结果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—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同时也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通过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表明，该地块历史上在耕作过程中使用农耕机械设备，可能导致石油烃等污染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。调查区域周边分布的工业企业主要为金属制品业、变压器制造、工艺品制造、智能设备制造，产生的重金属（Cu、Mn、Cr、Ni 等）及有机废气可能影响调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。因此，本次场地环境调查第一阶段识别出的关注的污染物包括石油烃、重金属（Cu、Mn、Cr、Ni 等）及有机物等。同时由于土壤污染的复杂性和隐蔽性，考虑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确定性，因此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

结合专业判断法对该地块布设 5 个土壤采样点位，2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，1 个土壤对照点，1 个地下水对照点。送检土壤样品 14 个，地下水样品 3 个。检测因子包含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表 1 所要求的必测基本项目，同时加测石油烃（C10-C40）和 pH 值。

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表明：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SVOCs）均未检出。土壤中重金属和石油烃（C10~C40）含量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也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表明：地下水中石油烃（C10~C40）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重金属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

半挥发性有机物（SVOCs）均未检出。

综上，调查地块土壤样品检测因子含量不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地下水样品检测因子含量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 IV 类水质标准，龙汇路（黄河东路-青洋北路）建设工程区域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满足规划建设的要求。